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25號

原　　告　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會承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羅明通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宏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網際網路為媒介之侵權行為，因網際網路有無遠弗屆之特性，為免民事訴訟法對於管轄權所採取之保障被告應訴便利、證據獲取之任意性等原則而為土地管轄規定，因網際網路之上開特性而遭架空，自應以網路侵權行為與法院管轄之地域間有特殊性（諸如：被告連結網路散布流言之行為地、傳送電腦病毒而造成電子設備癱瘓之結果發生地），始足認定該地域乃屬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稱之網路侵權行為地而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專任教授，竟因所投宿飯店未提供其欲收看之電視頻道，及該飯店之第四台機上盒為中國北京數碼視頻公司所製造，並搭配1 張晶片卡，未善盡查證義務即撰寫「福壽螺般的紅色媒體入侵」一文，傳述諸多與事實不符之內容，並張貼於思想坦克網站上，經轉載於YAHOO 新聞網、獨立評論網及芋傳媒專欄中，侵害其人格權與名譽權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法定遲延利息

，並於報紙頭版及網站首頁刊登道歉起事；又本院為網路所及之地，且為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處所，因認本院有管轄權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立法當時對於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係採以侵權行為地而非侵權結果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亦即就侵權行為之「行為地」傾向指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，不及於「發生不法行為之結果地」。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固揭示：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」，惟上開判例具體事實及理由略為：「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共謀詐財誘騙其在高雄市鼓山區與白秀鳳訂婚，並交付聘禮…再抗告人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在高雄市，設於該市之第一審法院自有管轄權」，可見該判例使用「結果發生」一詞，仍係在詮釋侵權行為「行為人實行不法行為致被害人交付財物」之構成要件事實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，就不法行為地傾向於指係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而非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，並無違背，是原告援引前揭判例而主張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所及之地，且為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，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容有誤會；況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，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，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、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，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，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，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，故最高法院上開判例所稱結果發生之地，宜採限縮解釋，以符立

法原意，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將傳述不實內容「張貼上網」（即上傳至網站伺服器），故被告實行之侵權行為，始於被告操作電腦之地，而於被告完成張貼，並設定為公開閱覽等舉動結束時即為終了，是本件被告侵權行為地應為被告操作網路之地點，或將該訊息上傳網站主機之處。而被告陳明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如有侵害原告名譽之情，應係被告發表言論之同時即侵害原告名譽，行為地為被告所居住之高雄市內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 頁），堪認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被告所居住之高雄，而被告之住所為高雄市鼓山區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地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